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系统停机维护的公告

为进一步方便投资者投资本公司旗下的开放式基金,本公司将于2018年9月15日(周六)9:00 至9月16日(周日)21:00进行系统停机维护。届时本公司官方网站(包括网页浏览、网上交易、网上查询等)、微信、官方APP、客服电话、短信、电子邮件等系统将暂停服务。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若有疑问,投资者可提前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8606(免长途话费)咨询相关信息。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管理的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的风险提示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鉴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已出现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特将本基金相关情况及风险提示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3409 / C类 003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3日

二、基金合同终止情形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款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上述约定,如本基金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本基金管理人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三、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并在履行必要手续后向投资者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等后续安排,敬请投资者关注。

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21日正式进入清算程序,届时投资者将无法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转换等业务,基金财产将在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完毕清算程序后进行分配。本基金正式清算前,仍然正常开放赎回以及转换转出业务,投资者可在2018年9月14日至2018年9月20日(含该日)期间办理赎回或转换转出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关于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终止及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出现了基金合同终止事由,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事由出现后终止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此事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2018年9月20日,并将于2018年9月21日进入清算程序。

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基金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A类 003409/ C类 003410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年10月13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颐盛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二、基金合同终止事由

本基金《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第二款规定:"基金合同存续期内,如果存在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无论是否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本基金合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截至2018年9月13日,本基金已出现连续60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的情形。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管理人应终止本基金合同并依法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财产清算安排

1、本基金最后一个运作日为2018年9月20日,自2018年9月21日(最后运作日的下一日)起进入清算程序,停止办理申购、赎回、转托管、转换(转入及转出)等业务,并且之后不再恢复。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停止收取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及销售服务费。

2、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成员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注册会计师、律师以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人员组成。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聘用必要的工作人员。

3、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职责: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负责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可以依法进行必要的民事活动。

4、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编制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

(6)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7)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8)公告基金清算报告;

(9)对基金财产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6个月。

(二)清算费用

按照《基金合同》"第十九部分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的约定,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在进行基金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考虑到本基金清算的实际情况,从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角度出发,清算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

(三)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四)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5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五)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15年以上。

四、基金财产清算中的事项说明

考虑到进入清算期后,部分资产不能完成变现或收回,可能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对剩余财产的及时取得,为提高清算效率,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剩余财产,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对以下资产进行垫付,具体如下:

结算备付金、保证金及应收利息。

基金管理人将以自有资金先行垫付最低结算备付金和交易席位保证金,以及清算期间产生的应收利息等,该垫付资金及垫付资金到账日起孳生的利息将于收回款项、结息后返还给基金管理人。

五、特别提示

1、本基金已自2018年7月19日起暂停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

2、敬请投资者关注基金清算的相关后续公告。

3、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9月14日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9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代码	001750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8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赎回起始日	2018年9月17日

2.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一)自由开放期及申购赎回原则

本基金的第三个运作周期结束后第一个工作日起进入本基金第三个自由开放期,下一个运作周期为第三个自由开放期结束之日次日起的十二个月。

本基金本次自由开放期为5个工作日。自由开放期的具体期间由基金管理人最迟于自由开放期的2日前进行公告。如运作周期结束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或自由开放期内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时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自由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或相应顺延。在自由开放期间本基金采取开放运作模式,投资人可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其他业务。

(二)本次自由开放期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1、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第三个运作周期为2017年9月16日至2018年9月15日。本次自由开放期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自2018年9月22日起至2019年9 月21日为本基金的第四个运作周期。

2、本次自由开放期的时间为: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共5个工作日,投资者可在上述时间内按销售机构规定提交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业务的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及程序遵循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销售网点或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每个账户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1元。追加申购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具体以各家销售机构公告为准)。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在申购时收取的申购费称为前端申购费。

投资者在申购基金份额时需交纳的申购费费率按申购金额递减。

本基金对通过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与除此之外的其他投资者实施差别的申购费率。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申购的养老金客户申购费率	M<100万	0.20%
	100万≤M<200万	0.12%
	200万≤M<500万	0.032%
	M≥500万	1000元/笔
	申购金额(M)	申购费率
其他投资者的申购费率	M<100万	0.50%
	100万≤M<200万	0.30%
	200万≤M<500万	0.08%
	M≥500万	1000元/笔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本基金不设最低赎回份额(销售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余额不足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全部赎回。

4.2 赎回费率

自由开放期内赎回本基金:

赎回费率:对于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赎回费率为1.5%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于持续持有期满7日(含)的投资者,本基金不收取赎回费。

5.基金销售机构

5.1 直销机构

本公司深圳总部(包括柜台直销和网上直销)。

5.2 场外非直销机构

序号	全称
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4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5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7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8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9	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	嘉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1	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3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4	中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	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6	四川天府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8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1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2	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3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24	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25	西部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6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7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8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	中航证券有限公司
3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1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2	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3	国盛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4	中信证券(山东)有限责任公司
35	东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	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7	川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8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39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0	开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	上海华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2	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43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4	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5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46	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7	诺亚正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48	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
49	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0	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
51	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52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3	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4	众升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5	宜信普泽(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6	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57	厦门市鑫鼎盛控股有限公司
58	北京晟视天下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9	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60	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61	一路财富(北京)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62	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3	北京钱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4	深圳腾元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5	北京创金启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	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67	上海汇付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8	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9	泰诚财富基金销售(大连)有限公司
70	上海陆金所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1	深圳富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2	北京虹点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3	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
74	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5	中证金牛(北京)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76	奕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7	和耕传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8	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79	深圳市金斧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0	武汉市伯嘉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1	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2	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3	上海大智慧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4	北京广源达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5	上海中正达广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6	海银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7	上海万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8	深圳前海凯恩斯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89	中民财富基金销售(上海)
90	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1	北京蛋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2	上海基煜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3	南京途牛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94	上海钜派钰茂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5	凤凰金信(银川)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6	北京微动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7	北京格上富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98	北京肯特瑞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9	上海朝阳永续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0	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1	上海华夏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2	上海云湾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3	上海挖财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4	深圳秋实惠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5	大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6	天津万家财富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107	北京电盈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8	通华财富(上海)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09	喜鹊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0	济安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1	洪泰财富(青岛)基金销售有限责任公司
112	上海有鱼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3	深圳盈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114	民商基金销售(上海)有限公司

6.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封闭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在开放期内,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其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7.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者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等等。本基金投资中小企业私募债,中小企业私募债券属于高风险的债券投资品种,其流动性风险和信用风险均高于一般债券品种,会影响组合的风险特征。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低预期风险、较低预期收益的品种,本基金的预期收益和预期风险高于货币市场基金,低于混合型基金和股票型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第四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的公告

景顺长城景瑞收益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2015年6月3日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1125号文准予募集注册,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15年8月26日成立生效。

本基金将于2018年9月17日至2018年9月21日进入第三个自由开放期,并将于2018年9月22日至2019年9月21日进入本基金第四个运作周期。

一、关于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最大比例

1、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的时间为2019年3月22日,共1个工作日。本公司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及本基金运作情况,确定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间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2、受限开放期及申赎确认原则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在第一个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后的六个月对日。在第二个及以后的运作周期中,本基金的受限开放期为该运作周期首日后的六个月对日。上述对日若为非工作日的,受限开放期顺延至下一工作日。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在上述日期无法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受限开放期为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的影响因素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本基金的每个受限开放期为1个工作日,在受限开放期申购、赎回本基金,本基金将收取对应的申购费和赎回费,具体参见届时受限开放期的公告。

2019年3月22日为本基金在第四个运作周期内的受限开放期。对受限开放期内投资者提出的申购、赎回申请,本公司将有限度地对申购、赎回申请进行确认;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申购数量不得超过赎回数量,当投资者的净赎回比例超过15%时,本公司将对赎回申请进行比例确认,比例确认后的剩余份额不发起强制赎回。

3、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比例说明及相关风险提示

在本基金第四次受限开放期,本基金的净赎回比例(净赎回数量占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的比例)为[0,15%](即大于或等于0,小于或等于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数量占比超过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进行全部确认,对赎回申请的确认按照受限开放期的净赎回额度(即该受限开放期前一日基金份额总数乘以15%)加计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占受限开放期的实际赎回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确认成功的净赎回比例不超过15%。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发生净申购(净赎回比例小于0)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申请按照受限开放期有效赎回申请占受限开放期实际有效申购申请的比例为限进行部分确认,以确保申购确认数量不超过赎回确认数量。

如本基金受限开放期净赎回比例介于[0,15%]时,则对受限开放期的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

本基金在受限开放期内,将依据上述比例有限度地确认申购、赎回申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面临因不能全部赎回基金份额而产生的流动性风险。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投资人亦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本基金销售机构查阅相关文件。

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公司网站(www.igwfmc.com)查询或者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电话(400 8888 606)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投资于证券市场,基金净值会因为证券市场波动等因素产生波动,投资人在投资本基金前,请认真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全面认识本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对认购(或申购)基金的意愿、时机、数量等投资行为作出独立决策,获得基金投资收益,亦承担基金投资中出现的各类风险。投资本基金可能遇到的风险包括:证券市场整体环境引发的系统性风险,个别证券特有的非系统性风险,大量赎回或暴跌导致的流动性风险,基金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操作风险,因交收违约和投资债券引发的信用风险,基金投资对象与投资策略引致的特有风险。

本基金为债券型基金,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低于股票型基金、混合型基金,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投资人作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责。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人留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0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持股5%以上股东任志莲女士的通知,获悉任志莲女士将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补充质押业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登记日期	质押到期日期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任志莲	否	4,950,000	2018年9月10日	自质押解除之日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7.79%
任志莲	否	7,690,000	2018年9月12日	自质押解除之日起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2.11%
合计	——	12,640,000	——	——	——	19.90%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任志莲共持有公司股份63,517,42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4%。其 中,累计质押公司股份数为40,54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3.83%,占公司总股本的 3.73%。累计被司法冻结股数为2,537,058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99%,占公司总股本的0.23%。

三、备查文件

1、《持股5%以上股东每日持股变化明细》。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全资下属公司)2018年度对全资下属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及向其他融资机构对外融资事项等提供担保及反担保,合计担保金额不超过160亿元人民币,授权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额度范围内授权公司总经理陈岩先生负责具体组织实施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并授权陈岩先生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在对外担保额度范围内适度调整各全资下属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01月20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2018年度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8)。

近日,公司新增三笔对外担保事项,并签订了相关担保合同。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岩

注册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万源街22号1栋3层

注册资本:240,000万元

经营范围: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 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基础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有效期至2019年08月19日);第二类基础电信业务中的国内甚小口径终端地球站通信业务;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互联网接入服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国内多方通信服务业务、国内呼叫中心业务、信息服务业务(不含互联网信息服务);无线数 据传送业务(电信企业许可证有效期 至2020年07月07日);通信技术推广、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通信设备;租赁通信设备。(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 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被担保人最近一期的财务会计信息:截至2017年12月31日,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合并总资产866,215.85万元,总负债573,485.36万元,营业收入183,370.46万元,净利润48,104.73万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序号	保证人	被担保人	债权人	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担保金额(元)
1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海通恒信国际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对债权人负有的所有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留购款等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全部应付款项,及由于债务未履行产生的一切迟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因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律师费、诉讼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公证费、拍卖费及其它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以及根据主合同规定因贷款利率变化及法律、法规、政策变动而必须增加的款项。 3、保证期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对海通恒信所负的所有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	80,000,000
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债权人在主合同项下所享有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迟延履行金、租赁物残值转让费、违约金、损失赔偿金、债权人为实现债权所支付的费用及其他一切应付款项。 3、保证期间为自主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两年。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导致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人保证期间自主合同债务提前到期之次日起两年。经债权人确认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义务全部履行完毕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自行终止。	173,510,316
3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讯电信股份有限公司	广融达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保证范围为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1)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向债权人支付的全部租金、租前息、约定损失赔偿金、租赁保证金、留购价款、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咨询服务费等全部款项。如遇主合同项下约定的利率发生变化,还应包括因该变化而相应调整的款项; (2)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当履行的其他债务、义务; (3)被担保人应履行的经过司法机关确认后所应承担的一切给付义务; (4)债权人为维护及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支付的一切支出和费用。 (5)如果主合同被认定为融资租赁关系不成立,而被司法机关确认为其他法律关系的,则保证人应对司法机关确认后的法律关系项下被担保人应向债权人履行的全部债务承担保证合同项下的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保证期间为保证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被担保人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两年止。被担保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务履行期如有变更,则保证期间为变更后的全部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两年。若债权人根据主合同之约定要求被担保人提前履行债务,则保证期间为自债权人同意的被担保人应提前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若主合同解除,则保证期间为因主合同解除而另行确定的全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两年。	100,000,000

四、董事会意见

1、上述担保事项在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担保(包括全资下属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审议程序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及其他有关监管法规的要求。

2、担保原因:为公司及全资下属公司更好地生产经营提供支持。

3、被担保人偿还能力评估:上述被担保人资产状况较好,无不良贷款记录;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对其具有实际控制权;公司为其提供担保,能切实做到有效的监督和管控,风险可控。

4、本次担保事项无反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8,343,690,319.68元 (含上述担保),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37.04%,占公司2017年度经审计总资产的66.19%。公司的对外担保均为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全资下属公司进行的担保。

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2、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相关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股票代码:002359 股票简称:北讯集团 公告编号:2018-122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8年9月11日、9月12日、9月13日连续三个交易日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二、对重要问题的关注、核实情况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异常波动,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说明如下:

1、媒体报道澄清说明

近日,公司关注到相关媒体发布了标题为《北讯集团资金链真相调查,业绩暴增9倍为何债务逾期?》的文章。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公司对媒体报道的有关内容进行了核查,并将核查情况于2018年8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媒体报道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18-106)。公司积极回笼资金,并与相关金融机构积极沟通。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新增逾期债务0.55亿元,合计逾期债务1.01亿元。其中与相关金融机构沟通达成一致展期的债务为0.71亿元,尚在沟通处理的债务为0.30亿。

2、公司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说明

2018年9月10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为10.82元/股,公司控股股东龙跃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龙跃集团")持有公司股份共计382,115,01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5.15%。其质押的211,529,604股公司股票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55.35%,占公司总股本的19.46%。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信利隆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利隆")持有公司股份共计99,289,36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13%。其质押公司股票90,119,839股已触及平仓线,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90.76%,占公司总股本的8.29%。根据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出具的《关于质押股票触及平仓线的说明函》,获悉龙跃集团及天津信利隆正在积极与质权人进行沟通,并拟通过筹措资金、追加保证金或抵押物等相关措施防范平仓风险。公司董事会将高度关注该事项的发展,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18年9月6日、2018年9月8日、2018年9月11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2)《关于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5)、《关于控股股东质押股份触及平仓线的风险提示公告》(公告编号:2018-119)。

3、其他说明

(1)公司未发现前期披露的信息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均没有发生或预计将要发生重大变化。

(4)经向公司管理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询问,不存在关于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未买卖公司股票。

(6)公司不存在违反公平信息披露规定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前述事项外,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风险提示

1、鉴于控股股东龙跃集团所持公司股份211,529,604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及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公司股东天津信利隆所持公司股份90,119,839股因触及平仓线,可能存在平仓风险。

2、公司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3、公司于2018年8月27日披露了《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中对2018年1-9月经营业绩预计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为33,603.94万元至49,536.89万元,变动幅度为174.95%至305.3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业绩未发生与前述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情形。

4、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本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做好信息披露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北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20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问询函的回复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化学"、"我公司"、"公司")于2018年9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8】第668号)后,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对问询函内容进行了核实,现将有关问题回复如下:

一、你公司拟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 "美克化工")的18,413.80万股股份,占美克化工股份总数的25%。截至目前,你公司控股股东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集团")持有美克化工52.63%的股份。美克化工2018年1-6月实现净利润-8,150.19万元(未经审计)。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性、对你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回复:

(1)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泰化学")主营业务为聚氯乙烯树脂、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的生产、销售。近年来,公司一直在积极开展技术创新,调整产业结构、进行产品升级,规划未来聚焦发展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生物化工。

为了拓展公司精细化工业务,拟充分借助新疆美克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化工")在精细化工行业的优势和国际化合作基础,及进一步借助美克化工合作方巴斯夫公司在化工领域的世界领先技术。为此,公司拟收购美克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克集团")持有的美克化工25%股份。公司收购美克化工股权后,继续深化与巴斯夫公司的合资合作,拓展精细化工领域尤其高精尖化学品领域的突破,如PVC改性、PVC助剂及高端PBT、PBAT、煤制烯烃及下游产品和纺织/纤维等产业,推动公司产业升级,实现战略协同。未来根据美克化工经营状况,公司将选择适当时机,实现对美克化工的控股,从而拓展公司在精细化工产业领域的布局。

(2)美克化工2018年经营情况:美克化工BDO采用炔醛法生产工艺,生产原材料主要包括天然气、电石、甲醇、氢气等。2017年11月起,由于国内天然气供需矛盾紧张,国家出台"压非保民"政策,美克化工天然气供应受到限供、断供,被迫停车,日用气量由130万方/天减少到30万方/天以下,并在2018年2月1日停止供气,直至2018年4月20日天然气供应量才恢复至园区负荷生产使用要求,致使2017年盈利较预期降低。2017年实现盈利1,432.84万元,2018年1-8月实现净利润-3,722万元。

2018年,美克化工投资建设了甲醇制氢项目,以摆脱冬季对天然气的依赖,该项目将于11月初建成投产,项目建成后,美克化工冬季生产将摆脱过于依赖天然气供应的影响,可以达到满负荷生产,避免因受天然气供应而停产造成的亏损。美克化工在天然气供应量回复后,合理安排检修进度,提升单位时间装置产能,增强对装置运行、单耗控制等管控能力,经营业绩有所提升,预计2018年实现净利润6,400万元。故对公司本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产生重大影响,未来对公司提升核心竞争力、提高经济效益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综上,中泰化学收购部分美克化工股份进入精细化工领域,并将积极促进完善美克化工的供应链和产业链,提升美克化工的抗风险能力和增强其可持续盈利能力,争取尽快打造中泰化学在精细化工领域的利润增长点,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核心竞争力,故本次投资不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结合标的主要资产和资产评估报告,说明本次交易的预计收购价格、定价依据、收购价格与账面值或评估值差异较大的原因(如有)、资金来源和交易的公允性。

回复:

本次股权收购前期事宜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待提交2018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开展审计、评估工作,故本次股东大会不对交易价格进行审议,待审计、评估结果出具后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确定股权收购事宜及价格。公司本次股权收购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二、你公司与中泰集团拟同时对新疆库尔勒中泰石化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泰石化")进行增资,中泰石化的注册资本从2,000万元增加至10亿元。本次增资后,你公司将持有中泰石化30%股权,中泰集团将通过债转股方式持有中泰石化70%股权。截至目前,中泰石化为中泰集团全资子公司。请说明以下问题:

1、请结合公司主营业务开展情况及未来经营计划等,详细说明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与你公司业务的协同性。

回复:

公司业务经过近几年的快速发展,已成为拥有氯碱化工、纺织工业和供应链贸易三大板块,主营聚氯乙烯树脂(PVC)、离子膜烧碱、粘胶纤维、粘胶纱等四大产品,同时配套棉浆粕、热电、电石、电石渣制水泥等循环经济产业链,并开展现代贸易、现代物流、供应链管理等经济业务的企业。根据公司"十三五"规划发展目标,依托产业政策和新疆地区丰富的石油、天然气、煤炭、原盐、石灰石等资源,大力发展煤化工、石油化工和生物化工,并不断完善和延伸产业链,提高产品附加值,就地实现资源一能源的高效转化,打造集群化、园区化、高端化、智能化、国际化的绿色化工生产基地。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支持新疆纺织服装产业发展促进就业的指导意见》的出台,"一揽子"新政支持新疆大力发展纺织服装产业的逐步落地,对积极推进公司纺织工业板块的发展和产业升级创造了良好的机遇。公司目前的纺织工业板块产品以粘胶纤维和粘胶纱为主,棉纺产品多,混纺产品少,合成化纤产业发展不足。中泰石化正在规划建设的120万吨/年PTA项目为其400万吨油煤共炼一体化整体规划的一部分,起到上承PX和中期400万吨油煤共炼一体化油气产业,下接聚酯、涤纶短纤和长丝产业,实现以200万吨重质油和200万吨低阶煤为原料,打造120万吨/年PTA、150万吨/年聚酯、95万吨/年成品油和70万吨轻烃/年生产能力的石油化工产业基地。有效填补公司化纤产业空白,使公司具备"聚酯原料一纤维产业链"和"棉纺原料一纤维产业链"的双链条,从而形成混纺产业格局,推动公司纺织工业产品升级,提升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长远发展利益。

鉴于中泰石化120万吨/年PTA项目正处在建设期,待上下游产业链配套成熟后,上述项目达到稳定生产及盈利状态后,逐步实现对该项目的控股。

2、请具体说明你公司的预计出资金额、出资时间、资金来源、本次投资的预计可回收期,并充分提示该项投资可能产生的风险。

回复:

中泰石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于2017年5月正式动工,计划于2019年10月底建成投产,项目计划总投资465,268万元,已累计完成投资14.7亿元,累计付款13.3亿元。该项目生产期平均销售收入477,851万元,净利润36,486万元,税后财务内部收益率12.43%,税后投资回收期8.23年。公司预计出资金额约为30,000万元,全部用于中泰石化年产120万吨PTA项目建设,出资时间约为2018年10月底前,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目前审计评估工作正在进行,待审计评估完成后,确定具体出资金额。

截止2018年6月30日,中泰石化资产总额112,898.12万元,负债总额110,898.12万元,净资产2,000万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该项目作为石油化工项目,受宏观经济波动、行业竞争、产品价格波动、原材料及能源供应、安全生产等因素影响,提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3、请具体说明中泰集团债转股的具体方式、债转股总金额、折股价格和预计完成时间等。

回复:

为满足中泰石化120万吨/年项目建设资金需要,中泰集团已累计向中泰石化财务资助13.06亿元,本次中泰集团债转股总金额不超过7亿元,中泰集团已聘请有资质的评估机构对其拟债转股的债权进行评估;折股价格与中泰化学增资价格一致,以此次中泰化学聘请的具有证券从业资质的审计、评估机构最终评估结果为依据,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6月30日。本次预计完成时间为2018年10月底前。本次中泰石化增资扩股后,注册资本预计将达到10亿元。

三、请按照《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修订)》第10.2.8条的相关要求,补充披露2018年年初至公告日你公司与本次交易的关联方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回复:

2018年初至2018年7月30 日,公司与控股股东中泰集团及下属公司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2018年1月至2018年7月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万元)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53,506.24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4,227.7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3,589.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服务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15,248.43
接受关联人担保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9,300.00
合计		145,871.71

注:上述关联交易金额未经审计。

四、你公司拟向阿拉尔市富丽达(以下简称"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60,000万元。根据半年报披露,你公司通过全资子公司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富丽达")持有阿拉尔富丽达40%股权,同时新疆富丽达与阿拉尔富丽达的股东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构成一致行动人关系,因此你公司持有阿拉尔富丽达55%的表决权,阿拉尔富丽达属于你公司合并报表内的子公司。请说明以下问题:

1、阿拉尔富丽达的其他股东是否与你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如存在,请披露具体的关联情形。

回复:

阿拉尔市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出资额(万元)	股权比例
新疆富丽达纤维有限公司	24,000	40.00%
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	15,000	25.00%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新农化纤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	6,000	10.00%
阿拉尔市萧余众鑫投资有限公司	3,000	5.00%
合计	60,000	100.00%

上述股东中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泰化学持股5%以上股东,杭州融腾投资有限公司为中泰化学董事王培荣控制的公司,新疆泰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为中泰化学监事李娇任董事、总经理的公司。上述三家股东为公司的关联方,与公司控股股东中泰集团不存在关联关系。

2、阿拉尔富丽达的其他股东是否将按同等条件、按出资比例向其提供财务资助,如否,请说明原因以及你公司利益未受到损害的理由。

回复:

阿拉尔富丽达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均由公司委派的管理人员负责,其他股东未参与经营管理,根据2016年4月签署的《关于建设阿拉尔30万吨粘胶纤维相关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书》约定,阿拉尔富丽达后续项目建设所需融资由阿拉尔富丽达通过各种融资方式和渠道积极筹措,中泰化学可以经法定程序报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提供财务资助或银行贷款担保,同时,本次阿拉尔富丽达其他股东因目前各自经营情况及资金状况本次未同比例向阿拉尔富丽达提供财务资助,但是均以其持有的阿拉尔富丽达股权向公司提供担保。公司能够对阿拉尔富丽达实施有效的业务、资金管理和风险控制,确保公司资金安全。上述财务资助的风险处于可控制范围内。

3、请补充披露阿拉尔富丽达截至2018年6月30日的营业收入、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等财务数据,以及资信情况。

回复:

2018年1-6月,阿拉尔富丽达实现营业收入79,875.8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074.43万元(未经审计),目前授信额度10,000万元。该公司20万吨粘胶纤维项目中的一条生产线于2018年8月30日投产,另一条生产线计划于2018年9月中旬试生产,届时,阿拉尔富丽达的粘胶纤维生产能力将达到年产34万吨,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将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

证券代码:002092 证券简称:中泰化学 公告编号:2018-121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及再次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9月13日收到公司股东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富丽达")出具的《证券质押登记证明》及《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获悉浙江富丽达所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解除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解除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667,845	2018-05-16	2018-07-19	新疆中泰(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2.53%

二、股东股份被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质押股数(股)	质押开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用途
浙江富丽达股份有限公司	否	17,667,845	2018-07-20	至申请解除质押登记为止	新疆中泰国际供应链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2.53%	融资

三、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141,033,375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7%,其中处于质押状态139,823,196股,占浙江富丽达持有公司股份的99.14%,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1%。

特此公告。

新疆中泰化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四日